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积极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内容
1	1月17日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第一次审计沟通会议
2	3月10日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第二次审计沟通会议
3	3月23日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第三次审计沟通及审核会议
4	4月27日	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会议
5	8月17日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审核会议
6	10月24日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核会议
7	12月21日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第一次审计沟通会议

二、2017 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听取、审阅了安永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目标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并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2. 在安永对公司审计过程中，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并就安永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认真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进行审计，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

3. 委员会认为安永在为公司 2017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审计工作，提议续聘安永为公司 2018 年的年报审计机构。

（二）审议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委员会在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后，对 2017 年度各期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并出具了对财务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安永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委员会对安永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无异议，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协调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

报告期内，委员会通过召开审计沟通会议等方式积极协调公司监事会及监察审计室、计划财务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进行顺利。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委员会希望公司结合 2017 年度

内控评价报告，不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五）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相关工作资料，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2018年，委员会将继续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及内控管理体系，加强对外部审计的监督评价，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委员：

卢世华（主任）、朱光、薛海华、蔡美峰、李建、蓝福生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2018年3月23日